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8日证监许可[2012]587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刘宏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德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历任密歇根大学戴维德森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黄庆华先生,工科学士,现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综合管理处主管。201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Frederick Reidenbach (弗莱德)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斯克兰顿大学,注册会计师,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首席行政官;富达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电信的首席执行长和首席营运官;日本Aon Risk Service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Blair Pickerell(裴布雷)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及全球首席营销总监。历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3 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广州鼎源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员、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蒋秀蕾先生,药物化学硕士学位,7年证券从业经验和证券投资管理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6年8月起,先后担任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招商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嘉联融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2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行业组长。现任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总经理孟朝霞女士,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投资总监商小虎先生,研究策划部总监、基金经理邹曦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监王冰心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07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2694803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李淑芳
电话:(010)66190992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居雯莉
联系电话:(021)384249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26948105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高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497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网址:www.noah-fund.com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练兰兰
电话:(021)545099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网址:www.ehowbuy.com

(1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30236
客服电话:4008888108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服电话:4008895548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客服电话:4008888001

(1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客服电话:4008895523

(1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胡天彤
电话:(022)28451709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2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2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络人:宋旸
电话:(010)83561072
客服电话:400698989

(23)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电话:(0471)497443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2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周欣玲
电话:(0791)86281305
客服电话:4008222111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 号2 幢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吕慧
电话:(021)58788678

(2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 号泛利大厦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李延鹏
电话:(0755)82721122-862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2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 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婉秋
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888-6661

(28)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 号1 幢11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朱剑林
电话:400-8888-160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29)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单元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鄢萌莎
电话:0755-33376853
客服电话:4006-877-899

(3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0571)8577611
客服电话:96598

(31)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 号民生金融中心A 座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252656
客服电话:4006198888

(3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人代表: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3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3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3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599
传真:010-88312099

(3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37)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电话:010-59539864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3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5831754
客服电话:4008881888

(39)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人代表:李长伟
联系人:刘瀛
电话:010-8832161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1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 尹小胜
经办律师: 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汪棣、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灵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性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型的行业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部分。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未来市场资产收益与风险的判断,对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进行配置,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基金管理人对未来市场资产收益与风险的判断主要包括以下分析:宏观因素、政策变化、市场估值、市场情绪等。

(1)宏观因素:分析经济整体运行中的各类宏观因素,对资产配置进行前瞻性和框架性把握,主要包括经济增长、投资与消费、对外贸易、利率与汇率、财政与货币、价格体系、流动性等诸多角度;

(2)政策变化:分析各种政策对未来各类资产价格走势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经济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

(3)市场估值:分析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变化,以及不同结构资产的估值变化,从横向和纵向两个角度判断资产的风险水平;

(4)市场情绪:从对市场投资者的投资情绪分析来解释资产配置,主要指标包括资金流向、成交与换手、公募基金股票比例变化、相对风险水平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医疗保健行业由从事医疗保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公司组成,包括西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医疗信息行业、医疗服务行业和保健品行业。

具体包括: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研究")界定的医药生物行业股票;

已列入申万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股票调整名单,但尚未进入申万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成份股的股票。

如果申万研究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医疗保健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医疗保健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通过下列角度对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并精选具备上涨潜力的优质股票。

(1)从企业生命周期模型角度精选股票

企业发展通常遵循生命周期模型,在不同阶段会对应其股票的不同投资特征和属性。我们认为处于成长和成熟阶段的股票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目标,我们将采用企业生命周期模型来精选该类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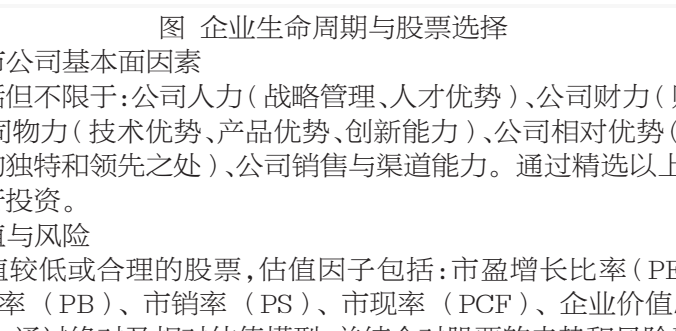


图 企业生命周期与股票选择

(2)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人力(战略管理、人才优势)、公司财力(财务能力、经营业绩)、公司物力(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创新能力)、公司相对优势(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独特和领先之处)、公司销售与渠道能力。通过精选以上综合评价较高的公司进行投资。

(3)估值与风险

选取估值较低或合理的股票,估值因子包括: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现率(PCF)、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通过绝对及相对估值模型,并结合对股票的走势和风险研究,确定股票的投资价值。

另外,本基金将充分调动和运用内外部各种研究资源,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基本面研究和跟踪调研,充分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及其变化。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上,我们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1)久期管理: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久期策略。

(2)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等子市场。对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3)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从债券息率、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高息率且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主要如下:

1、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对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2、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涵盖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所以,由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构成的混合指数来构成本基金的业绩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业绩比较基准不宜继续使用,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型行业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35,767,599.30	85.86
	其中:股票	1,835,767,599.30	85.8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9,349,467.05	14.00
7	其他资产	3,031,151.52	0.14
8	合计	2,138,148,217.8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26,310,358.35	65.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89,751,183.32	14.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232,989.63	5.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3,096,258.00	1.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2,376,810.00	3.5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35,767,599.30	90.0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35	天士力	4,000,000	164,400,000.00	8.06
2	600587	新华医疗	4,539,990	142,237,886.70	6.98
3	600129	太极集团	7,800,000	123,162,000.00	6.04
4	600511	国药股份	3,348,937	103,783,557.63	5.09
5	000423	东阿阿胶	2,749,990	102,519,627.20	5.03
6	002007	华兰生物	2,500,092	83,253,063.60	4.08
7	000153	丰原药业	6,000,000	74,100,000.00	3.64
8	600998	九州通	4,000,033	72,280,596.31	3.55
9	300015	爱尔眼科	2,600,000	71,630,000.00	3.51
10	000919	金陵药业	5,000,000	68,000,000.00	3.3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九州通于2014年8月27日公告,公司技术总裁谷春光的股票账户于2014年6月20日以12.95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于2014年8月25日以16.00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谷春光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以下违规事项:第一,违反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间隔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的限制性规定;第二、违反了在公司信息披露"窗口期"禁止进行股票交易的规定,即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14年8月28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8月25日,违反了"窗口期"禁止进行股票交易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了解,截至本公告日,谷春光尚持有公司股票总计135,600股。谷春光向董事会说明的情况是:尽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就公司股票交易禁止事项进行了培训和提示,但是,由于其个人股票账户交给其妻子代为管理和操作,自己并不知情上述交易行为,且因临近开学,其妻子出售股票是为了给孩子准备学费,且其妻并不知道上述股票交易违规。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规定收回了谷春光的本次买卖公司股票所获差价收益12,200元。谷春光对自己个人股票账户管理不严,对在公司信息公布的"窗口期"交易股票的行为,愿意按照本次涉及交易金额的10%,向公司缴纳8000元人民币,并同时郑重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学习,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加强账户管理,审慎操作,及时向公司披露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一定吸取教训,今后决不再犯此类错误。此次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71,779.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841.99
5	应收申购款	1,499,530.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31,151.5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29	太极集团	123,162,000.00	6.04	资产重组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7月26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90%	0.56%	-1.95%	1.03%	4.85%	-0.4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5.08%	1.32%	29.31%	1.21%	15.77%	0.1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85%	1.20%	14.96%	0.93%	-16.81%	0.27%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二、释义"部分,根据最新法规对《运作办法》的释义内容做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二)主要人员情况"中的人员信息进行了更新,主要人员情况中更新了董事奚星华先生及涂卫东先生的简历,高管人员情况中删除了奚星华先生的简历,更新了涂卫东先生的简历,新增总经理孟朝霞女士的简历,更新了投资决成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按照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对基金份额转换原则进行了更新;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更新数据为本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基金自上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披露日至2015年1月19日期间的公告信息进行了列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日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在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4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次开放期,即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增加本基金参与以下代销机构日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本基金日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及具体优惠方案

序号	渠道全称	日常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个人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六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成功申购本基金,享有六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自助渠道发起的本基金申购业务,享受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19日期间,投资人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最低按四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0.6%执行,对于正常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申购业务仍按照原费率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合同条款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中信建投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长城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五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五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四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2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统一为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实际低于0.6%的费率收取申购费)。
2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网上交易费率最低四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中金公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3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财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万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华龙证券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8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日信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按原费率的四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3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五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4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深圳众禄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上海好买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杭州数米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上海长量以非现场方式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天天基金以非现场方式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北京展恒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4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浙江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47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中期资产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48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万银财富自助渠道发起的本基金产品基金申购,其前端申购费率享受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4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5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持有招行卡申购本基金的客户,仅享受7折费率优惠。
51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人通过金观诚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5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泛华普益网上成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5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嘉实财富网上交易或柜台交易成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5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新兰德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5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恒天明泽网站成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56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钱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57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中国国际期货网上基金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58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创金启富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但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5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海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情况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对应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代销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